

清代的乡里空间及其治理制度

——一种法秩序的考察*

杨小凤**

摘要：乡里空间作为清代社会形态的基本单元，基层社会治理的诸多实践在此体现，如宗族治理、行会治理、善会治理、团练治理等，这些非正式治理制度及治理实践作为官方治理的补充，在乡村基层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所暗含的法秩序，包括传统自然法的延续性影响、民间法在乡治中的作用、规范秩序在实践中的展开等，构成我国近现代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形塑并影响着现代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和治理格局。对清代乡里空间及其治理制度的考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社会转型期基层社会治理制度的生长土壤和底层逻辑，为审视新时期基层治理模式和治理格局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关键词：乡里空间；治理制度；法秩序；基层治理

一 引言：研究旨趣

梁启超曾在《饮冰室专集》第五册开篇中这样描述清代的社会治理状况，“欧洲国家，积市而成，中国国家，积乡而成，故中国有乡自治而无市自治”。由此，长期致力于中国思想史研究的日本学者沟口雄三关注到乡里空间这个特殊的社会场域，并深入考察了这一社会基本形态的历史状况，提出以乡里空间的乡治活动为基础，中国走向近代的过程积聚着强大的内生力量，而不仅是由列强侵略引起的被动的过程。^① 这一从外部视角看待中国近现代演变的观点，跳出了长期以来的思维定式，启发我们更加注意这一时期社会转型中主动的一面。尤其在唯物史观的指引下，对清代承载着经济基础重要功能的乡里空间进行观察和认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当时社会转型期社会治理制度的生长土壤和底层逻辑。对清代乡里空间的治理制度进行认识与了解，有助于更深入地挖掘当时社会转型期基层社会运转中暗含的法秩序。这种无意识的法秩序存在

* 本文系四川省社科重点基地资助课题（2015DJKT27）的阶段性成果。

** 杨小凤，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日〕沟口雄三《中国的历史脉动》，乔志航、龚颖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第256页。

于乡里空间治理活动的广泛实践中,作为政府治理的非正式补充,成为我国近现代法治化发展的有机组成,由此显现出其在法律史中重要的研究价值。

(一) 乡里空间的历史内涵

乡里空间,并非以“乡”为单元的行政区划,而是一个流动着的地域空间结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乡里空间的地理范围是不断变化的,其空间活动也存在差异,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早在《周礼·大司徒》中,“乡”便被用作空间概念,“五州为乡,乡有大夫”,^①“乡”包含若干村落,是一种地域性管理单元,此时的乡还与田制、户籍制度紧密联系,共同实现封建王朝的乡村控制,并且不包含各种乡村社会力量的自治活动。开始以“乡”为社会单元来进行乡村自治活动的是唐代,唐代的乡族势力包括士人、退職官员、乡县胥吏、乡豪等,^②以朴素的名望或者强大的势力对乡村社会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他们可以处理乡村经济事务,协助调解民事纠纷,发展乡村教育,兴办公共事业,保卫乡里等。在宋代,“乡”基本成为县以下的基本地域单位,南宋经界法甚至将乡界的地域范围固定下来,作为土地登记的单位,^③“乡”又发展成为地方建制辅助中央集权的工具,以保障赋税和徭役。自唐宋一直延续发展着的乡里空间,不管是地理空间,还是权力空间,都不是同质的延续,而是膨胀的发展。直至明末清初,作为官僚体制的里甲制开始瓦解,乡里空间中的民间自治逐渐成为上位的基层治理方式,^④通过官、吏、乡绅、平民中的实力人物,普通民众可以在宗族、行会、善会、团练等组织中进行交往,由此形成了经济、文化、政治等全方位的社会活动空间,并呈现稳定的秩序和可靠的公信力。清代的乡里空间,官僚体制下的地方政府在地方事务的处理上仅发挥着有限的作用,而绅、民却能高效协同地处理地方公共事务、维护地方秩序、发展地方经济。在当今陕西方言中,仍有“乡党”之称,表示因乡而联结起来的社会关系,足见乡里空间深远的历史影响。

(二) 研究乡里空间的现实意义

1. 作用于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错位结构

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错位结构是法治制度设计的重要基础,是现代法学发展中不可回避的问题,乡里空间正是在这种传统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并对其产生了重要的反作用。在我国封建王朝时期,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矛盾普遍存在,为了有

① 鲁西奇:《“下县的皇权”:中国古代乡里制度及其实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② 参见李浩《论唐代乡族势力与乡村社会控制》,《中国农史》2010年第1期。

③ 参见夏维中《宋代乡村基层组织衍变的基本趋势——与〈宋代乡里两级制度质疑〉一文商榷》,《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④ 参见〔日〕沟口雄三《中国的历史脉动》,乔志航、龚颖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第247页。

效处理地方事务并持续维护政权稳定，分封制、郡县制、中央垂直管理等多种地方治理体制被广泛采用；^① 在公共事务治理上，中央政府集中管理与地方政府分散治理总在找寻平衡，逐渐趋向于“中央治官，地方治民”^② 的治理结构。清代，乡里空间在斡旋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与清王朝以外来民族的面貌实现对中原的统一治理有关，以官治为代表的国家权力在实现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与管理上较为薄弱，因此与前代相比，清代尤其重视发挥乡里空间的自治作用，“需要挖掘来自乡村社会内部有利于稳固统治秩序的各种传统资源如宗族、士绅等”，^③ 以实现中央与地方的协同治理，掌控乡村社会秩序。

2. 承担了当时社会安定与转型的重要任务

综观乡里空间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其总是在社会变迁之际呈现蓬勃发展的样貌，并承担当时社会安定与转型的重要任务。首先，乡里空间在唐宋社会转型期开始融入国家政治秩序之中。三国以来由战乱所导致的居民的乡野村落化，使得民间宗族逐渐生成并迅速扩大，^④ 原唐科举制下产生的许多官僚在社会分化的过程中，逐渐将家乡宗族作为生存与发展的掩体，共同维护着乡里空间的社会秩序，至宋代逐渐兴起了乡绅阶层。其次，乡里空间在明清社会转型期逐渐成为中国基层社会的基本形态。明中后期，由于里甲制与传统乡村社会特征的背离，加上天灾导致的严重土地兼并，^⑤ 里甲制开始崩溃，随着清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和人口流动更加频繁，里甲制失去了对赋役征收的保障作用，逐渐形同虚设，中央权力对乡里空间的控制也更加弱化，“由士绅阶层协助官府主持地方公共事务成为了常态，凭借自身的威望组织普通民众来补全地方官府所缺失的公共事业部分”，^⑥ 并以此形成了官—绅—民的基层社会空间形态。最后，乡里空间在清末社会转型期孕育出强大的变革力量。如果没有乡里空间军事力量的扩充，革命派和立宪派就没有活动基础。地方团练制度的发展，充实了地方自卫武装力量，也逐渐得到了官方的支持，甚至被纳入政府督管体系之中，“李鸿章在合肥、庐江等地的团练基础上编练起了淮军，成为清末的主要国防力量”，^⑦ 参与了镇

① 参见曹正汉《中国的集权与分权：“风险论”与历史证据》，《社会》2017年第3期。

② 曹正汉、聂晶、张晓鸣：《中国公共事务的集权与分权：与国家治理的关系》，《学术月刊》2020年第4期。

③ 王洪兵：《清代乡村治理多元协同模式的建构及其得失》，《江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8期。

④ 参见谷更有《乡治方式的传统与变迁——“唐宋乡村控制与社会转型”系列研究之一》，《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⑤ 参见程朋飞、刘云刚《明清时期乡村社会治理的空间机制——基于领域性视角》，《人文地理》2017年第1期。

⑥ 乔雅、张詠：《“乡里空间”的历史存在与理论表达——以沟口雄三的中国史研究为例》，《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⑦ 乔雅：《清末民初中国的“乡里空间”》，《西部学刊》2021年第10期。

压太平天国起义的活动以及黄海海战等。持续扩大化的地方自治权力也体现了乡里空间的不断膨胀,晚清以省为单位的独立运动也常常打着地方自治的口号,如“湘人治湘”^①等,旨在脱离军阀统治,实现地方的统一与稳定。

3. 影响并形塑了现代的社会基层治理制度

乡里空间的基本社会形态持续影响并形塑了中国现代的社会基层治理制度,在当今的基层治理体制中,仍能看到诸多对于乡里空间的考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高度重视乡村自治,将农民组织起来推进自我管理与自我服务,“毛泽东指导草拟了《乡村自治问题决议案》,提出了从乡民会议产生乡村自治机关的民选政权的具体办法,成为中国共产党推进乡村自治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逐渐形成了人口聚居地大小不一的社区管理单元,^③ 开始实行社区治理,也就是党领导下的群众自治,以社区为基本场域进行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与自我服务,虽然党政权力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鼓励多种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治理活动中去,如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使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到社区治理中去,营造自给自足的社区治理环境。^④ 乡村振兴路径的选择和实践,也体现了乡里空间基本社会形态的运行逻辑,强调激发乡村社会组织的力量,重视乡村社会自身力量的发掘,^⑤ 使其在乡村农业、工业、服务业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实现乡村地区的现代化转型。这些近现代以来的基层治理实践都体现了乡里空间基本社会形态的持续性影响。

二 清代乡里空间的流动性发展

(一) 明末里甲制的瓦解与清初乡里空间功能的显现

里甲制由明太祖朱元璋创设而来,作为明代社会的基层组织机制与治理工具,在规范地方权力结构与乡村社会政治秩序上发挥过重要作用。在正德《明会典》中这样记载:“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中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⑥ 这种精细化的组织机制对于控制乡村劳动力以及征兵赋税等中央统治十分有利,里甲制

① [日] 沟口雄三:《作为方法的中国》,孙军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第107页。

② 李春根、罗家为:《从动员到统合:中国共产党百年基层治理的回顾与前瞻》,《管理世界》2021年第10期。

③ 参见叶本乾、万芹《新时代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的逻辑契合和路径选择》,《党政研究》2018年第6期。

④ 参见王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运作逻辑》,《云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⑤ 参见冯晓平、江立华《乡村振兴的系统性、跨时空性、实践性与路径选择》,《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⑥ 施由明:《论明代的里甲制与农村社会控制——以江西为例》,《农业考古》2010年第1期。

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在于“导民善，平乡里争讼”。^①明末，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和人口迁移率的提高，里甲制开始不再适应流动化的人口结构，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加剧了乡村成员之间的贫富分化，冲击着原有的乡村秩序，建立在里甲制上的乡村结构也开始分解。同时，皇帝重用宦官集团，士大夫的政治通道在很大程度上被封锁，于是转而重视乡村秩序，作为地方精英的乡绅阶层很快就成为乡村中的领袖人物，逐渐掌握对乡村社会的支配权力。如江南地区的乡绅陈龙正凭借其广泛的影响力，“以其祖居的胥五区为中心，全面推动城乡救荒活动和秩序维护工作”，^②形成了一个边界不确定的乡里空间，并在其中有效行使公共权力。随着明末里甲制的崩坏，乡村社会失去了基本的组织形态，以乡里空间为基本单元的新社会组织形态逐渐普遍发展，并在强化乡村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直至清初，乡里空间的基本功能开始多样化。据记载，洛阳嵩阳书院的重建就有乡绅的广泛参与，并且主导着书院的具体行政事务，承担着书院的教育工作，^③对乡里空间的风清气正有着重要的引导作用。乡绅还广泛操纵着宗族组织，凭借自身的权威和声望，主持制定族规、训诫族众、利用义田收入赈济族员、资助本族弟子读书等，^④对乡里空间的社会公共事务都行使着实权。足见，以乡绅阶层为地方权力主导者，乡里空间的社会治理功能在清初开始全面显现。

（二）清代乡里空间社会形态的基本确立

清代，乡里空间基本确立为基层社会的空间形态，在官、乡绅、民共同存在的这一空间里，地方公共事务的处理主要依靠乡治活动而有序开展。清雍正时，“推行摊丁入地的赋役制度改革”，^⑤按田亩纳税，放松了对乡民的人身控制，乡绅阶层作为地方社会的精英，通过自由的土地市场交易逐渐掌握了大量的土地，成为乡村地主，并雇佣大量的乡民，开始在经济活动和社会事务方面全面掌控主导性权力。这一处在官僚体制之下、平民阶层之上的独特社会阶层，因掌握着足够的经济实力、社会资源和个人威望，又开办了大量的善堂、义仓等慈善救济机构，深入参与到乡里空间的公共服务事业中。有资产、有声望、有号召力的乡绅阶层大量参与了乡里空间公共设施的建设，如在江南地区“广泛成立理事会与桥局，修建义渡”，^⑥并完成资金募集、公共设施的维护与运营、处理沟通与解决纠纷等公共设施建设工作。乡绅阶层甚至还出现在

① 施由明：《论明代的里甲制与农村社会控制——以江西为例》，《农业考古》2010年第1期。

② 冯贤亮：《明末江南的乡绅控制与农村社会——以胥五区为中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5期。

③ 参见徐春燕《清初乡绅与地方教育——以嵩阳书院的复兴为视角》，《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

④ 参见修朋月、宁波《清代社会乡绅势力对基层社会控制的加强》，《北方论丛》2003年第1期。

⑤ 刘彦波：《论清代的摊丁入地与地方基层组织的变迁》，《江汉论坛》2005年第9期。

⑥ 龙登高、王正华、伊巍：《传统民间组织治理结构与法人产权制度——基于清代公共建设与管理的研究》，《经济研究》2018年第10期。

民间契约里,以“中人”的身份对田土典卖等进行“公证”,^①维护民间契约与交易的稳定性;中人还常常能够组织乡里空间矛盾纠纷的内部化解,从而在经济领域形成一种隐形的民间法秩序。随着乡绅阶层在乡里空间的权力扩张,地主制式的乡里空间结构最终冲破了里甲制的束缚,从体制上确立了以乡绅主导的地方自治。清末在寻求变革的过程中,汪兆铭曾在《民报》上主张,“急谋自治,收聚权力于地方团体”,^②该地方团体便包含了宗族、善会、行会、团练等组织,这些地方自治组织共同组成了乡里空间的社会场域,并拓展出乡乡联合的政治社会空间。

三 清代乡里空间的治理制度

制度,所谓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俗等规范,泛指以规则或运作模式,规范个体行动的一种社会结构。此处所言治理制度并非指当时业已确定的政治或者社会制度,而是以一种后来的眼光对当时的现象进行看待,这些治理活动因具备一定的规律性和确定性,并对当时的社会治理产生了重要作用,故作为一种治理制度来考察。清代尤其是清末,法律意识的觉醒以及系列改革的努力,使得乡里空间的治理现象及其依据在国家层面以“圣谕”或律令的形式被确定下来,可以开始作为一种法律秩序来进行考察,而不仅仅作为一种政治或社会秩序。清代乡里空间的治理制度体系是由宗族治理、行会治理、善会治理、团练治理等不同单元的治理制度所组成的,其在乡里空间的治理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共同维护着乡里空间的社会秩序。

(一) 宗族治理

清代乡里空间中的宗族组织普遍发展,其作为相互扶助组织承担着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能,尤其在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南方地区的宗族治理尤为显著,呈现多样化的组织形态,如建立在土司制度上的湖南宗族治理,以编修族谱、修建宗祠、举行祭祖仪式等来显示其历史渊源和社会地位,^③从而强化族众认同,实现高效治理;江西的宗族治理是一种组合型的权威治理,通常由以族长为代表的若干权威人士来主导,“从世系结构上看至少有族长、房长,有的还有宗长,从主体特征上看包括了绅士、斯文、耆老、长老等”,^④由诸多权威人士共同参与宗族治理,发挥复合治理效用;广东的宗族治理则依托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许多盐商通过财

① 参见郭玉龙《“乡治空间”的变迁与晚清民国公证制度的演进》,《南大法学》2020年第3期。

② [日]沟口雄三:《中国的历史脉动》,乔志航、龚颖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第264页。

③ 参见常建华《明清南方宗族研究的新探索(2015—2019)》,《中国区域文化研究》2020年第2期。

④ 傅熠华:《组合型权威:传统宗族村落的权威形态及其治理——以江西郭氏符竹村为例》,载徐勇主编《中国农村研究》(2017年卷·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富积累逐渐成为地方望族，从而直接参与地方宗族的组织与建设。^① 北方地区也存在宗族治理，但相较南方影响较小，据《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嘉庆七年七月初八日，山东青州府安丘县民张二安因救护母亲殴伤缙麻服兄张三留身死案中，据张沔供，‘小的是张二安们族长……张二安是缙麻服弟，现有宗谱可查’”，^② 可见在山东地区也有宗族组织处理地方事务、协调族群利益、维护宗族秩序，族长是北方宗族组织的重要表征。在乡里空间，宗族组织通过登记族人户口、组织祭祀活动、制定族规、施行族法、管理宗族公产、调解族人纠纷等活动实现宗族内部的管理与教化，并实现乡村秩序的稳定，在陕西，宗族以其独特的地位和影响力甚至在土地买卖中发挥着作用，据统计，“土地在宗族内交易的比例较高，几乎占地产交易的一半，亲族对族人出售的地产具有优先权”。^③

（二）行会治理

清代乡里空间中的行会组织，是服务于地方经济的民间自治组织，尤其在传统的工商业城市中，行会组织具有相当大的实力，在工商业和手工业中保持着强大的影响，维护着乡里空间的经济秩序。广东佛山地区成立的多种多样的商业行会约 134 种，几乎囊括了当地流通的所有商品和业种，^④ 其中有专门管理金属制品市场流通的金丝行、铜器行、锡箔行，管理衣服交易的成衣行、布行，管理进口货物流通的花纱行，从事出口商品流通的瓷器行、白糖行，等等。此外，行会法的制定更加促进了乡里空间工商业经济的发展，行会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了对正式国家法律制度的扩展和自我实施的行为标准两大类，^⑤ 通常对开业、劳动用工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及规格、行业内部管理等进行全面规范。清道光年间的《小木业公议各项条规碑记》规定：“议外行开张吾业，先交行规钱四两八钱；议外来伙友开张，先交行规钱四两八钱；议本城出师开张，先交行规钱二两四钱。”^⑥ 可见，当时的木业行会已经对入行条件进行了严格规范。由此，行会组织能够在加强市场管理、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保护商人财产权等方面发挥治理效用。

（三）善会治理

清代乡里空间中的善会组织，主要职能是组织地方公益活动，一般由具备一定资

① 参见周珺《清代广东盐商与宗族社会》，《历史教学》（高校版）2008年第9期。

② 常建华：《清乾嘉刑科题本所见北方宗族札记》，《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③ 杨银权：《论清末民初陕西地产交易的宗族性》，《青海民族研究》2017年第1期。

④ 参见〔韩〕朴基水《清代佛山镇的城市发展和手工业、商业行会》，载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6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⑤ 参见周执前《非正式制度的功能与局限：制度经济学视野下的清代行会法——以苏州地区碑刻资料为例》，载谢晖、蒋传光、陈金钊主编《民间法》（第14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第301页。

⑥ 周执前：《国家与社会：清代行会法的产生与效力——以苏州为中心的考察》，《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产和声望的人在乡里空间捐资号召,也有不同的社会群体组织结成的。由乡绅主导的善会治理在社会保障方面还是政府职能的补充,正如瞿同祖先生指出,“在政府不能或不便履行某些职能时,就由当地的士绅来履行这些职能”。^① 这些善会治理活动有以个人的宗教性救济为动机的,也有以同善会为名的一群志愿者开展的救济活动。前者如乾隆年间彭绍升创建的近取堂,“由施棺、恤嫠、惜字、放生四种善会组合而成,属于综合性的慈善组织”,^② 主要举办各项慈善救助活动,不仅救助鳏寡孤独,还救助池鱼生物。彭绍升本人出身于享有清代苏州第一望族之称的长洲县彭氏家族,是乾隆年间兵部尚书彭启丰第四子,还是当时居士佛教的突出代表,^③ 其举办的各项慈善救济活动与其佛教信仰不无关系,惜字会、放生会等主要都是为了求得自身的福报以及弘扬佛学教义。后者如从明代沿袭至清的同善会,多由地方商人和地方士绅担任善会领导,组织乡里空间的救济活动,并获得一定的财政支持,“元和县育婴堂共有田地 13448.3 亩,在乾隆时一次即得到官助银 12000 两有奇”,^④ 这类同善会还具有一定的救济程序和救济原则,更趋向于具有现代化结构的慈善组织。清代的善会组织还不断向专业化、自治化、规模化和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在乡里空间的治理中呈现较大的活力。

(四) 团练治理

清代乡里空间中的团练组织,是由明末团练乡兵政策发展而来的民间自卫组织,是民众军事组织化的一种形式,主要从事地方军事防御。嘉庆年间为了镇压白莲教起义,以乡里空间为基本单元的地方组织了乡勇、团勇等自卫组织,^⑤ 其后有一部分根据中央政府的政策编为中央军的辅助军,还有一部分以地方团练组织的形式持续存在。清代国家主要依靠的军事力量是八旗和绿营,但这些中央驻军常常受到军政上的制约,无法出兵到驻地以外的地区进行活动,乡里空间的团练组织则不受军政的局限,突破县、省的界限开展自卫活动。地方乡兵能够频繁地活动离不开清政府对乡村地区松散的军事统治,一是由于明末以来各地军事化状态的延续使得各地匪患活跃,团练组织能够起到平乱或自保的作用;二是清政府以外来民族面貌入主中原,缺乏强制性统治的正当性,加之清廷没有充足的军事力量来应对严重的社会危机,因此也默许了地方乡兵的活动。咸丰帝曾下诏说:“凡办团练出色者,地方官即申详大吏,据实奏闻,朕

①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何鹏、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11,第265页。

② 王卫平:《慈风善脉:明末清代江南地区的慈善传承与发展》,《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③ 参见张培锋、聂旭:《彭绍升及其佛学诗文创作》,《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④ 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1期。

⑤ 参见梁勇:《清代中期的团练与乡村社会——以巴县为例》,《中国农史》2010年第1期。

必立加奖叙。”^① 清代乡里空间中的团练组织逐渐成为地方治理的常态化组织，广西团练、湘黔滇团练、甘肃团练等在帮助清廷平定叛乱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② 清中叶以后，团练组织所代表的地方军事力量开始参与到国家的军事活动中，成为主要的国防力量，“在地方士绅的领导下，团练成为动乱时期官府控制乡村的关键。同时，以兴办团练为契机，军功士绅大量涌现”，^③ 伴随团练组织这一地方独立军事力量的扩张，乡里空间的规模也逐渐扩大到省一级，也为后来的军阀统治与革命运动积聚了力量。

四 乡里空间治理中法秩序的考察

法在清代社会中呈现明显的复杂性。清代是中央集权的封建皇权国家，受其官方人力和财力的限制，政府的直接统治只及于州县，而广大州县以下的地区则很大程度上依托于民间的惯习、宗族、善会、行会、团练等有限的“自治”活动来维持社会秩序。清代乡里空间的治理中，以乡例、乡约、土俗、俗例等习惯法和宗族礼教、民间组织团体的秩序规则等形成的“民间法”，在朝廷律例未能充分关照到的社会日常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功能作用；而以朝廷律令等为主的“官方之法”，作为纠纷解决的最后救济手段，在民间法之上确保着国家法律秩序的统一。“清代的民事调判制度是建立在两者的结合之上的，即以判决为主的正式系统和以调解、和解为主的非正式系统的结合。”^④ 官方之法与民间法的结合和分工合作，直接出自官府的法律秩序与自生自发的民间秩序，共同作用形成了乡里空间法秩序的多元化格局。

（一）传统自然法的延续性影响

关于中国传统的自然法，学界有着“礼就是自然法”这样一种流行看法，“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受传统儒家思想影响，所谓礼，就是在家族伦常基础上构建起来的规则体系，如忠孝仁义等纲常伦理。古人所称“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礼作为理的规范化体现，在古人看来，悖理不仅是违反社会道德或习惯，更是对自然秩序的破坏，^⑤ 因而古时有“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入刑”的法律原则。国家和社会秩序建立在礼俗的基础上，习俗和惯例作为社会的基本秩序和法律基础，人们在面对问题和纠纷时往往倾向于直接诉诸礼俗，背离礼俗的规则或法律无法得到认同，从而礼深入于法、法消融于俗。

① 杨国安：《社会动荡与清代两湖地方士绅阶层——以咸同年团练为中心的考察》，载冯天瑜主编《人文论丛》（2003年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第191页。

② 参见陈骏《清前期团练问题研究》，《清史研究》2021年第5期。

③ 杨国安：《国家权力与民间秩序：多元视野下的明清两湖乡村社会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第240页。

④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18页。

⑤ 参见梁治平《“法自然”与“自然法”》，《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清代受传统自然法的延续性影响,儒家思想影响下的宗族礼法和各种习俗、惯例等构成的习惯法对社会治理产生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宗族法和习惯法,是清代乡里空间治理中法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里空间的治理中,民众思想中长期普遍存在的无讼、厌讼观念,人们更愿意将矛盾纠纷诉诸宗族礼法或一些约定俗成的习惯法,如没有专门机构或组织来实施的乡约、乡例、土俗、俗例等。安徽桐城《祝氏宗谱》中规定:“族众有争竞者,必先鸣户尊、房长理处,不得遽兴讼端,尚有倚分逼挟符欺弱及遇事挑唆者,除户长禀首外,家规惩治”,^①可见宗族调解在矛盾纠纷解决中的前置性。

(二) 民间法在乡里空间治理中的作用

在官方政府的直接统治未触及的县级以下地区,乡里空间治理很大程度依赖于民间组织的自治。按照清代法律,“户,婚,田土细事”主要由社会自己来处理。^②在政府衙门不直接介入的民事领域,民间法的价值更得以凸显。梁治平先生将清代的民间法,依其形态、功用、产生途径以及效力范围诸因素综合考虑,分为民族的、宗教的、宗族的、行会的、帮会的、地区习惯的以及会社的几类。^③着眼于乡里空间的治理体系,宗族、行会、善会、团练等民间组织的规章制度、制度化的规则,在规范民众行为、调处争议纠纷、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不同程度上被视为法律而发挥着民间法的非正式调解和基层社会治理作用。

传统乡村熟人社会的交往活动,大多无外乎户婚、田地、家族邻里、契约交易等,除了需要诉诸衙门的刑事案件外,乡里空间的民事纠纷(民间“细事”)基本可以通过宗族社区、行会善会等民间组织运用其制度规则进行规制和调处,而团练则作为“乡治”的武装代表力量维护着乡里空间的基本秩序。村民与其宗族存在紧密的连接,以宗规、祠规、家规、家约、家礼、条例、戒例、规条等形式列于宗谱或家谱中的宗族法,则成为处理宗族内矛盾纠纷的依据和准绳;会馆公所、行馆试馆、商会帮会等行会组织在经营管理中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作为行会法对成员的行为和权利进行规制和保护,对违反者实施相应惩处;善会在其组织架构和服务对象上,无论组织成员还是受救济百姓,都更是突破家族、户籍、宗教信仰等限制;团练甚至在军事组织层面突破了政府的政治军事结构,成为维持乡里空间社会秩序的强制性力量。可以说,乡里空间几乎所有成员都被这些民间组织覆盖,几乎所有民事关系都能由这些民间法所调整。概言之,民间法在乡里空间民事调判制度以调解、和解为主的非正式系统中,

^① 参见丁国峰、魏春明《试论中国古代调处制度》,《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② 参见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6页。

^③ 参见梁治平《中国法律史上的民间法——兼论中国古代法律的多元格局》,《中国文化》第15、16期。

发挥着举足轻重的社会治理作用。

（三）规范秩序在实践中的展开

文中所指规范秩序，即所谓的“官方之法”，在清代主要为律、例、令等。在国家正式法制系统方面，州县衙门依据官方律令进行的正式审判，是刑事案件办理和民事权益的最后救济手段。然而清代国家对自己法律制度的表达，与法律实践存在一定的背离，易给人错误的理解，即官方法律制度几乎不过问民事，县官即使受理民事案件也往往是作为行政处理或居间调停，而非依据法律判决。^①事实上，《大清律例》里包含了大量的民事规定，只是皆以行政的^②或刑事的^③条款表达并作为其附加物体现出来，从而为人们所忽略。事实上，清代有不少土地案件、债务案件、婚姻、家事、继承案件等通过县衙正式审判来解决争议纠纷。这些通过县衙法庭正式审判进行争议解决的案件，有些是直接起诉的，而有些则是民间调解不成寻求官方判决的。

官方之法还对民间组织实施的调解活动发挥着间接的影响。事实上，民间法很多受风俗惯习、官方法律的影响，与官方之法往往保持着很大程度的一致性。如《大清会典事例》中规定了“议准聚族而居，丁口众多者，准择族中有品望一人为族正……族长及宗族内头面人物对于劝道风化及户婚田土竞争之事有调处的权力”，^④可见官方之法对宗族治理合法性的肯定。再者，为达成调解而避免纠纷演变成诉讼，民间组织在调解过程中不得不考虑法律的规定，说服双方当事人，在法庭可能作出的判决与调解方案之间作出妥协和解。这些都是官方之法以规范秩序的形态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的现实运作。

五 结语：乡里空间的现代瓦解及基层治理格局的重塑

晚清时期，乡里空间的规模由县一级拓展延伸到了省一级，乡里空间的治理活动促进了“各省之力”的成熟和独立，并最终促成辛亥革命后各省脱离清政府的集权统治而独立出来，从此封建王朝体制解体，清政府走向灭亡。近现代以来，乡政府的撤并与城镇化的发展，使得乡里空间在形态上趋于瓦解，但“乡治”在多元空间里以

① 参见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76页。

② 如关于土地典卖，其隐含的“法律维护合法交易、惩罚不法者”的民事交易原则，就是体现于《大清律例》里与赋税有关的行政规定。参见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105页。

③ 如关于债务方面，限制高利贷的“违禁取利”条款，便将官方维护合法债务的民法原则掩藏在《大清律例》第149条有关拖欠债务的刑法规定中，“其负欠私债违约不还者，五两以上，违三月，笞一十……”。参见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105页。

④ 春杨：《清代民间纠纷调解的规则与秩序——以徽州私约为中心的解读》，《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历史元素”的形态继续发展,重塑着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和治理格局。

空间治理层面,在乡村基层治理和城镇社区治理中,传统乡里空间的“宗族法”“家秩序”“社区调解”在某些地区及某种程度上持续发挥着基层治理职能,对人们的社会交往和生产生活加以规制和调整。如“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枫桥经验”依然是新时代基层治理的范本;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是乡里空间治理逻辑的创新展现,依靠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社会制度、风俗、惯习等形成的“民间法”在民族区域内实现有限的“自治”。

司法制度层面,乡里空间法秩序的延续性影响则更为突出。依靠宗族耆老、乡绅、士绅及行会组织等形成的乡里空间纠纷调解模式,形塑了现代人民调解制度,构成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中人现象”“官中制度”经历乡里空间的变迁而演进为国民政府及至现代的司法公证制度;^① 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还将司法触角延伸到了基层城镇和乡村,构建了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现代格局。

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以清代“乡里空间”治理制度和法秩序运作为基础的考察,为重新审视新时期基层治理模式和治理格局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① 参见郭玉龙《“乡治空间”的变迁与晚清民国公证制度的演进》,《南大法学》2020年第3期。